

附件 3:

南通市通州区优秀教育人才引进 奖励办法（摘要）

一、引进对象和条件

引进对象：热爱教育事业，具有教师潜质，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在校期间认真学习，遵章守纪，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同时，符合优秀教育人才引进相关条件并自愿在本地教育系统公办学校至少服务满 5 年以上的。

引进条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其中硕士研究生年龄 3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下。中小学校招聘的学科类岗位限教育类，职业学校招聘的专业类岗位不限教育类。引进对象需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应在 2 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否则予以解聘）。

二、奖励办法和发放

1.引进的优秀教育人才设立服务期制度，须签订在通州区教体系统服务期不少于 5 年的聘用合同，并承担一线教学或管理工作。

2.对符合条件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入编入职后奖励标准为每人 30 万元、硕士研究生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入编入职后奖励标准为每人 12 万元。

奖励的发放须在通州公办学校工作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支付 30%的奖励资金；工作满三学年且考核合格，再支付 40%的奖

励资金；其余 30%的奖励资金在工作满五学年后，按教育教学业绩考核情况发放剩余的奖励资金。发放标准以报考岗位条件为依据。

3.对引进的各类优秀教育人才，纳入教育后备干部人才库，列为重点培养对象，安排导师进行跟踪培养。

另外，优秀人才到岗任教后，如在通州买房可享受当地住房补贴优惠政策。同时，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享受子女入学问题等公共服务待遇。